共创共享共成长

Guangdong Join-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., Ltd.*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543)

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高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的風險管理能力,完善公司治理結構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 (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上市規則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,公司特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),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向董事會負責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規則》、和本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

-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,委員負有忠實、勤勉義務,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。
-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。
-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,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;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,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部為公司董事,其任期與其董事任職期限 相同,委員任期屆滿,連選可以連任。

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,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。董事會應根據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規則增補新的委員。

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,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。

- (一) 工作組成員不少於兩人,可以是專職或兼職人員;
- (二)工作組成員應當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列席委員會會議,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履行職責;
- (三)委員會和工作組的相關費用經董事長批准後,列入公司年度 預算,計入公司董事會費。預算外費用,報董事長批准。

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

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:

- (一) 根據監管部門所發布的相關法律、法規或通知,及時修正公司相關政策,確保公司業務操作與發展規劃合法合規;
- (二)根據公司總體戰略,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政策,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,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;
- (三)審查公司的年度風險管理指標,評價有關執行情況;
- (四)審核公司風險分類標準和準備金計提政策,審核核銷事項和 年度準備金計提情況;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委員會的權利:

- (一)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提供如下相關信息:
 - 1、 公司風險管理機制、制度的設立和運行情況;
 - 2、 公司風險監督情況。

除以上信息外,委員會有權向公司經營班子收集其他相關信息。

(二)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自行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服務。

第十條 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以下工作成果:

- (一) 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報告評價;
- (二) 風險分析及應對報告評價;
- (三) 重大風險識別及危機處理方案的提案;
- (四) 其他工作成果。

第四章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。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,臨時會議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天前發至全體委員及工作組成員,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;不 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投票。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;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;會議做出的決議,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- 第十四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,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,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規則的規定。
-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,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;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。
-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,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,不得擅自泄漏有關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。

第五章 委員會的考評

- 第二十條 委員會須制定年度工作計劃,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須提交年度工作總結報告,由董事會審核。委員會工作總 結報告應包括:
 - (一)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主要內容;
 - (二)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完成情況;

- (三)委員會會議召開、決議情況;
- (四)委員參與專項培訓和議事情況;
- (五)委員專項培訓結果。
-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年度計劃執行情況對其進行考評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所有文件交董事會辦公室保存,保存期不少於十年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照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關規定執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,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、法規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,應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,公司董事會並應立即組織修訂本規則,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。

註: 本議事規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,若中英文版有歧義,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
* 僅供識別